设备采购询价函

尊敬的供货商：

我校因正常办公，需采购P5室外彩色电子屏设备，现对该设备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。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	P5室外彩色电子屏	30	平方			

二、报价要求

1．真实有效：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虚报或误报，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2．商务要求：报价时，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、质保期限、商务联系

人。

3．费用估算：所有设备在报价时，请对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。

4．税票税率：报价要求为含税价。

5．报价有效期：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（我院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30个工作日）。

6．其它说明：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（红章扫描件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．通讯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道南中州路中段星河中学

2．联系电话：13643786611

四、报价文件递交

请贵司将报价文件（加盖公章）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处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 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，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兰考县星河中学

2026年8月4日

项目采购报价函

兰考县星河中学：

我司《项城市顺佩商贸有限公司》响应贵校采购P5室外彩色电子屏报价函，表格如下：

一、项目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	P5室外彩色电子屏	30	平方	4930	147900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用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或误报。

2. 质保期限为一年。

3. 已包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。

4. 报价已包含税价。

5. 报价有效期：30个工作日。

6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：

授权委托人：安立木

联系电话：18336495928

2026年 3月 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1681MAD9RYFUX8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项城市顺佩商贸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王运杰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箱包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24年01月30日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迎宾大道与天安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6号

登记机关

2024 年 01 月 30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设备采购报价函

兰考县星河中学：

我司《郑州丛辰商贸有限公司》响应贵校采购P5室外彩色电子屏设备询价函，报价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（规格型号）
1	P5室外彩色电子屏	30	平方	4800	144000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误报。

2. 质保期限为（一年）。

3. 已包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。

4. 报价已包含税价。

5. 报价有效期：30 个工作日。

6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37077[illegible]

2020 年 8 月 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5MAK3PDGG0U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郑州丛辰商贸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田丰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日用杂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乐器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室内木门和安装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资本　叁拾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25年12月23日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66号院1号楼1层010001号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P5室外彩色电子屏采购报价函

兰考县星河中学：

我司《周口市同永商贸有限公司》响应贵校采购P5室外彩色电子屏项目询价函，报价如下：

一、项目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（规格型号）
1	P5室外彩色电子屏	30	平方	4870	146100	

二、响应报价要求

1.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，无虚报误报。

2. 质保期限为（一年）。

3. 已包含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税款等其他费用。

4. 报价有效期：30 个工作日。

5. （红章扫描件）见附件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委托人：赵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5294972788

2026 年 8 月 6 日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MA40HQW049

名　　称	周口市同永商贸有限公司
类　　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　　所	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大庆路交叉口西100米
法定代表人	赵五洲
注册资本	伍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	2017年01月22日
营业期限	2017年01月22日至2027年01月21日
经营范围	销售：文教用品、教学仪器、音体美器材、纸制品、文体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多媒体器材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环保材料、电线电缆、仪器仪表、音响设备、工艺品、玩具、草坪、塑胶跑道、宣传用品、电力器材、交通设施标牌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、日用百货、服装服饰、针纺织品、不锈钢制品。***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7年01月22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gsxt.haaic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会 议 纪 要

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会议地点：知行楼二楼小会议室

会议名称：校委会

主持人：胡忠鹤

记录人：冯晓玉

会议议题：关于购置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的事宜

会议内容：会议就关于购置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的事宜进行了讨论。会议认为：根据询报价三家公司（项城市顺佩商贸有限公司 147900 元，郑州丛辰商贸有限公司 144000 元，周口市同永商贸有限公司 146100 元）报价，综合考虑品牌、价格等，与会人员一一发言充分讨论后，一致同意选择价格较低的郑州丛辰商贸有限公司供应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设备。

参会人员：胡忠鹤、郑伯充、王春雨、张树旺、闫红波、常富宣、田志楠

兰考县星河中学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兰考县星河中学购买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合同

需求方：兰考县星河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郑州丛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有关事项，根据〈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>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P5 室外彩色电子屏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见下。

品名；P5 室外彩色电子屏，数量 30 平方，单价￥4800.00 元，合计金额；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元 整（￥ 144000.00 元）

2、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（￥ 144000.00 元）。乙方将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，计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 整（￥ 144000.00 元）；

3、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所有 P5 室外彩色电子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如时间有特殊要求，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。

4、乙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（1）按甲方要求，按时提供合格产品。

(2) 发货前二天通知甲方。

7、甲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(1)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接收。

(2) 如货物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。不得拒付。

8、乙方应按时交货，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，延迟交货按总价款的 0.5%/天缴纳违约金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争议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18 日